

- (B) 为其它集团成员出任为董事、高级人员或其它职员；及
- (C) 执行有关职务及出任有关职位犹如该等职务和职位为其代表公司应作出的职责。

4.4 执行董事应当确保公司成员集团其它成员恰当地遵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公司章程与细则及其它任何对集团具约束力或者适用于集团的法律、法规、规例、指引及操作细则。

5. 薪酬与偿付

- 5.1 于委任期间，公司须向执行董事支付每年【港币】【1800,000】元作薪酬。薪酬由生效日期始逐日累积计算，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委任期非开始于一个月的首日，则应当按照执行董事该月的实际工作天数按比例支付该月的薪酬。
- 5.2 于委任期间，执行董事可获发年终奖金。该项年终奖金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采纳之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的业绩及执行董事的表现全权决定。执行董事领取的年终奖金金额由董事会全权决定，惟在投票分派年终奖金给执行董事时，执行董事不可就有关的决议参与投票。
- 5.3 董事会，在考虑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后，可在认为适合的时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不时对补偿予以检讨，执行董事在有关其自身的补偿决议方面不具有投票权。
- 5.4 公司将偿付执行董事在正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职责时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实际开支费用(包括娱乐，生活及差旅费)，惟执行董事须就该等费用提供董事会合理要求之凭证。
- 5.5 在有关计划不时生效的规定下，执行董事有权参加公司提供的医疗、人寿保险或公积金计划(如有)。另外，执行董事可享受其它员工福利，包括花红及汽车津贴等，但董事会及有关的薪酬委员会对该等福利有单独及绝对酌情权。
- 5.6 公司可能按照公司采用的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与条件向执行董事提供购股权(如有)。
- 5.7 公司有权从执行董事的补偿中，扣除执行董事不时欠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债项。
- 5.8 尽管有上述规定，执行董事在关于对其补偿、月薪、津贴、花红及其它福利的事项作出决议方面不具有投票权并不应计入法定人数。

6. 发明、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 6.1 考虑到执行董事在根据本合同履行职责期间可能会有发明或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双方达成协议，执行董事应当对该等发明或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除非该等发明或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因不能归于执行董事的原因或非经执行董事许可已为公众知悉。

- 6.2 在有关委任的持续期内，由执行董事进行的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或发现的任何工艺、信息，或创作的任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著作、商标或外观设计(不论能否获得专利或进行登记，也不论是否在委任期间进行创作或者发现)，只要与集团业务存在联系、不论以何种方式影响集团业务或与集团业务相关或能被利用或采纳，执行董事都应当向公司进行披露，并且由公司独家享有。
- 6.3 除为集团业务目的，执行董事不能使用上述由集团拥有或使用的发明、设计或知识产权。
- 6.4 应公司要求并由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执行董事应当为如上所述由公司享有的该等发明、改进、设计，或发现的任何工艺、信息，或创作的任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著作、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或协助公司申请专利或其它保护或登记。在由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执行董事还应当签署将获得的上述专利或其它保护或登记以及一切权利、产权及权益绝对赋予作为权益独有人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任何其它人而所必需的所有文书，并采取必需的所有行动。
- 6.5 执行董事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公司作为其代理人以其名义并代表执行董事签署该等文书或采取该等行动，由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书面证明确认该等文书或行动为已经授权，该等书面证明为决定性之证据，该等授权应当作为事实的确证，任何第三方有权不做进一步调查而信赖该等证明。
- 6.6 在任何时候，无论于有关委任有效期间或有关委任终止之后，除公司授权或职责所须外，执行董事不得：
- (A) 为私人目的或任何非为集团工作之目的而利用保密信息或使之被利用、许可他人利用；或
 - (B) 向任何人泄漏或披露、或使之被泄漏或披露、许可他人泄漏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向集团内因其职责而须要知道的员工或高级工作人员作泄漏或披露的除外；
 - (C) 未尽足够谨慎及勤勉义务而致使或许可他人未经授权而泄漏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i) 与集团的交易、架构、业务、财务、交易或其它业务或其客户资料有关的；或
 - (ii) 为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需要向第三者保密的；或
 - (iii) 与集团任何成员应用或使用的或执行董事在其有关委任内发现或发明的任何工序或创作有关的，包括根据第 9.3 条成为集团财产的所有信息与资料，
- 但若该等信息或资料已为一般公众知晓的(因执行董事失职而让公众知晓的除外)或法律或其它适用规例另有披露要求的，则上述限制不适用。
- 6.7 若执行董事在委任期间因在集团其它成员公司提供服务或任职而获悉该等公司的保密信息，执行董事同意应公司或该等公司要求并由公司或该等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与该等公司直接签订合同或承诺，接受本合同中所述限制(或根据

情形而适用的限制)的约束, 为保护该等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该等公司合理要求的期间、在特定领域对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保密。

7. 有薪病假

- 7.1 若执行董事在要求下能向公司提供其缺勤期间的医生证明书, 公司将继续支付执行董事在十二个月的期间内最多达十天因病请假期间的薪酬。
- 7.2 无论执行董事当时因病请假与否, 公司可随时要求执行董事到公司指定的医生处进行检查和检验。执行董事在此同意授权该医生向公司或其医疗顾问披露及讨论有关检查和检验结果。一切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委任终止

- 8.1 在生效日期起满三年之时或之后, 双方可随时给予对方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有关委任。公司有单独及绝对酌情权按比例给予执行董事补偿代替所需通知期。
- 8.2 在不抵触第7条但不被本合同其它条款影响下, 公司有权因执行董事丧失工作能力或因患病、受伤或意外而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累积超过三十天不能执行本合同下的职责, 给予执行董事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有关委任。
- 8.3 在不受本合同其它条款影响下, 若执行董事于任何时候有下列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在本合同的其它权利及补救下)有权在委任期内及在没有向执行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下即时解雇执行董事及终止有关委任:
- (A) 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时有重大不当或故意疏忽行为;
 - (B) 被宣告破产、被发出接管令、就其债项中止付款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一般性妥协;
 - (C) 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D)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连续6个月内没有特别理由而缺席董事会会议, 其代理人(如有)亦未代其出席, 以及董事会通过决议将该等缺席视为辞职;
 - (E) 在适用法律或其它规定下被禁止或取消其作成为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被联交所或证监会公开谴责或批评, 而公司董事会合理地认为其继续留任会损害集团或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F) 因其行为而可能影响其个人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声誉;
 - (G) 遭法律禁止其执行本合同之职责;
 - (H) 因犯罪行为被定罪(除非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罪行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之职位)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
 - (I) 在委任期间屡次拒绝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指令或屡次未能勤勉地执行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指令;

- (J) 董事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缺勤(在本合同适用的假期或病假期内则除外)合共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及
- (K) 按《上市规则》或其它适用规定要求退任董事职位而并不重选成为董事，或不被公司的股东重选成为公司的董事。

为免疑问，本条适用于在生效日期之前所发生的事宜或事件。

8.4 若根据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公司无权根据第 8.3 条即时终止本合同，公司可以在第 8.3 条所述之任何事件发生时给予执行董事 7 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雇佣条例第 6(2)(c)条中的“协议期间”应为 7 天。

8.5 执行董事不应根据第 8 条的终止理由向公司要求赔偿金或提出其它的索偿要求，公司行使该等终止权利的延迟或宽容不应当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8.6 不论有关委任因何原因被终止，执行董事应当：

- (A) 应公司的要求随时及不时从公司及集团其它成员的董事职位及其在公司及集团其它成员担任的其它职位上离职，惟该等离职不影响执行董事因本合同或委任的终止而对公司提出任何索偿；及
- (B) 将其拥有或在其控制下与集团业务有关的一切账目、文件、记录、材料、信用咭、汽车及一切公司财产送交公司。

8.7 执行董事应在终止协议后立即： -

- (a) 以书面辞去他以公司董事的身份于当时所担任的任何职务及他替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的所有其他职务(不论是否董事)，并且签订经盖章的承诺书，表示他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并无任何因失去职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的索偿，但如属依据本协议者则除外；及
- (b) 以公司所要求的方式，无偿转让他以代名人身份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8.8 若公司提出要求后，执行董事没有立即采取本协议规定他采取的任何行动，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及以保证方式，委任执行董事的律师，任用共同地行事的公司的任何两名董事，以执行董事的名义并代表其签署、盖章及交付辞职信以及将有关股份转让给集团有关成员公司的转让文件，并且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03 年修订本)(第 22 章)》(经修订)、《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以及其他适用法例，呈交有关的申报表或采取必需或适当的其他行动。执行董事同意确认及追认所有该等文件及行动。

8.9 有关委任的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及第 9 条之效力(上述所有条款在有关委任终止后全部有效)

9. 对执行董事的限制

9.1 不论是在香港、中国内地或在有关委任终止时集团有业务开展的其它地区或国家，除非获得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都不能直接或间接地：

- (A) 有关委任持续期间及其终止之后的十二个月内：